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089,384,43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022,346,109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87港元的收市價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4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且有24,089,384,43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022,346,109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9,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用於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共169,4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87港元的收市價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4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通過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6,000股現有股份不變，則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以產生(i)更多數目的每手買賣單位及(ii)相對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不時期待策略投資者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股東可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及直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至
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5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關閉買賣以每手1,5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